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文件

渝畜协发〔2020〕16号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关于 公布第三届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条件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将于2021年4月到期，因协会会长退休等原因，需提前进行换届，暂定于2020年4月下旬召开三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负责人。根据《重庆市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民发〔2016〕49号）第五条规定，制定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条件。现面向全体会员予以公布：

一、负责人范围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负责人是指第三届理事会

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二、基本任职条件

(一)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；

(二) 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；

(三)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本行业领域情况，并在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和知名度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

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(六) 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。

